

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試卷一

兩小時三十分鐘完卷(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

- (一) 本試卷包括甲、乙兩部：甲部為實用文類寫作，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十；乙部為閱讀理解，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
- (二) 甲部實用文類寫作，共有三題，只須選作一題，並須將文章寫在答題簿AL(B)2內。
- (三) 乙部閱讀理解，共有三篇文章，各題全答，並須將答案寫在試題簿內。
- (四) 甲部答題簿與乙部試題簿須分別繳交。
- (五) 甲部實用文類寫作，考生必須依據題意使用試題所指定之名稱，如文中需用其他姓名或機構名號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須用「甲」、「乙」、「丙」、「丁」、「戊」、「己」等代替，否則會遭受扣分處分。

甲 部 實用文類寫作

本部三題，考生只須選作一題。

- 一、試據以下甲、乙兩張宣傳海報，撰擬一篇新聞稿，細述舉辦兩項活動的意義及有關安排，歡迎沙田區長者參加。文稿須以第三身撰寫，不得少於600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海報甲

沙田耆老中心 服務 敬老 樂心 樂群

10 周年誌慶

(政府註冊不牟利社團)

長者同樂青嶼遊

青馬大橋
新機場大廈
青衣淨慈法苑

歡迎沙田區耆英參加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日)

集合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集合地點：沙田安樂路八號本會會所大堂
解散時間：約下午四時左右
解散地點：沙田本會會所正門
節目：遊覽、齋宴、抽獎
費用：港幣50元 (膳食及交通費包括在內)
名額：180位
報名及繳費辦法：請蒞臨本會會所報名，並隨即繳費
(親友代辦亦可；臨場報名，恕不接納)
報名截止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日)

鳴謝：蒙機場管理局安排參觀機場新設施
蒙本會會長甄士隱先生捐出豐富獎品

二、假設你是一位中七畢業生，在某社區中心當義工，對一群剛從國內來港而就讀中一至中四的學生作一次短講，講題是「如何適應香港的中學生活」。試用不少於600字撰寫這篇演講稿（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刊登在該社區中心出版的特刊上。

三、近日傳媒報導多宗有關大學生使用信用卡失當的新聞，例如簽帳過多，無力償還，或借新債償舊債，終致陷入困境，有人因此入獄，有人自殺身亡。

假設你的哥哥剛赴外國升讀大學，母親素知他性好花費，不懂節制，因此着你以她的名義去信哥哥，告誡他勤學儉用，小心理財，善用信用卡。試用不少於600字撰擬此函（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乙 部 閱讀理解

見另外派發之試題簿。

一、新聞稿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		40
給	該新聞稿應包括以下三項：	
	1. 舉辦活動的意義	
	① 耆齡會創立宗旨——不牟利；敬老親仁，服務社群	
	② 慶祝創會十周年	
	2. 活動的安排	
	考生應盡量利用海報所提供的內容加以組織、發揮，並可配合適當的構思，惟當中時間、地點等基本資料必須包括在內。	
	3. 歡迎沙田本區長者參加	
	(倘欠缺舉辦活動的意義，最高只給 20 分；倘欠缺歡迎沙田本區長者參加，最高只給 30 分。)	
分	(2) 修辭用語	30
	行文必須以第三者身分撰寫； 措辭宜淺白簡潔，表達明確而有條不紊，並以新聞報導語體來寫作。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扣	(5) 並無固定格式，標題可有可無。但如添加不必要部分（例如多寫下款或撰稿人、日期等），每項扣	1
	(6) 錯別字每個扣½分（合乎規範之簡體字，不可視為錯別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分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足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倘考生審題不周，不以第三身撰寫，或寫於活動舉行之後，則該文之內容、修辭用語及結構三項須以六折(60%)給分，即內容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24 分，修辭用語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8 分，結構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2 分。至於標點、字體，則仍以 10 分為最高

二、演講辭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	40
	演講稿應包括以下各項：	
給	1. 指出來港就讀的國內生可能面對的問題，例如中學學制問題、語言問題、社交問題，學校環境問題、學習氣氛問題，甚至如選科、準備會考等問題；	
	2. 提供適應生活的心得，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介紹求助的途徑。	
	(2) 修辭用語	30
	語氣宜誠懇真摯，語調宜親切平和，使聽者有信服及易於接受的感覺；	
	用語宜生動活潑，表達技巧宜輕鬆而有變化，句子不宜太長；	
分	宜予人以深刻清晰的印象。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5) 以下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者，須予扣分（但本部分之扣分，全題不多於 9 分）：	
扣	① 演講辭作者姓名可有可無；若有，寫於演講辭之前後均可。	
	② 標題可有可無；若有，寫於稱謂之後則須扣	2
	③ 欠寫稱謂或稱謂不當者，最多扣	3
	④ 添加不必要部分，每項扣 （例如多寫下款、日期作為行款的一部分。）	1
	(6) 錯別字每個扣 1/2 分（簡化字須合乎規範），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分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不足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三、書信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		40
	此家書應包括以下各項：		
給	1. 母親告誡兒子目的在善用信用卡，免他落入債務陷阱，招罹禍患。		
	2. 告誡要項有三：		
	① 勤學儉用		
	② 小心理財		
	③ 善用信用卡		
	惟三要項並非各自獨立對等，應以「善用信用卡」一項為重心。		
	(2) 修辭用語		30
分	撰寫本函，並不限用何種寫作技巧或修辭手法，語調既可以軟語叮嚀，也可以嚴辭訓示，行文宜配合母親身分，情意以真摯關懷為佳。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扣	(5) 以下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者，須予扣分（但本部分之扣分，全題不多於 9 分）：		
	① 欠寫上款或稱謂不當者，最多扣		3
	② 欠寫下款或署名不當者，最多扣		3
	（若在「母親」之下，多寫名字如甲、乙者，須扣 1 分；若內容顯示為母親名義撰寫，但下款不表明「母親」身分而只寫名字如甲、乙者，須扣 2 分。）		
	③ 欠寫日期者，最多扣		3
	（若欠寫月份或日子，扣 1 分。		
	以下情況，不扣分：		
	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欠寫年份；		
	欠寫「年」、「月」或「日」字眼。）		
	④ 祝頌語可有可無；若有，祝頌語不頂格，扣 1 分，「祝」字頂格，扣 1 分。		1
	⑤ 添加不必要部分（例如下款加「敬上」、「謹啓」等），扣 1 分。		1
分	(6) 錯別字每個扣 ½ 分（合乎規範之簡體字，不可視為錯別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足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倘考生審題不周，誤以弟弟身分告誡哥哥，或只轉述母親之忠告，則該文之內容、修辭用語及結構三項須以六折(60%)給分，即內容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24 分，修辭用語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8 分，結構方面最高不應多於 12 分。至於標點、字體，則仍以 10 分為最高分數。

於此情況，函中稱謂與署名若欠當，無需再予扣分，但若稱謂與署名有所缺漏，或日期倘有缺漏、錯誤或欠當者，以至錯別字之出現，仍須依照上述第(5)、(6)項方法扣分。